

株洲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株环办〔2015〕8号

株洲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报送 2015 年总量减排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市环保局，云龙示范区环保局，各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环保厅《关于上报 2015 年总量减排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湘环函〔2015〕76 号）和减排目标责任书，为全面完成“十二五”减排任务，请你们结合“十二五”前四年指标和项目完成情况，报送 2015 年减排工作方案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明确 2015 年二氧化硫、化学需氧量等四项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，同时应确保全面完成“十二五”目标。

二、请认真梳理，前四年未完成的目标责任书项目必须纳入 2015 年减排方案，完成情况将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。同时，鼓励上报目标责任书之外的项目（如禁养区退出畜禽养殖

户), 若得到国家认可, 将作为考核加分的依据之一。

三、3月4日前, 请将2015年减排方案以文件形式报送我局总量科, 同时报送电子版。项目表要按《2015年湖南省大气减排计划表》和《2015年湖南省水减排计划表》(请在邮箱SHBJZLK@163.com下载, 密码28682681) 格式填报, 并认真审核, 确保数据的逻辑性和准确性。

株洲市环境保护局

2015年2月15日

(联系人: 陈清岚, 刘源源 28682681)